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陈赛球女士（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公司刘新怀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陈赛球女士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075,9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1%。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新怀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赛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03,600	3.25%	IPO 前取得：4,303,600 股
刘新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21%	IPO 前取得：2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赛球	不超过：1,075,900 股	不超过：0.8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900 股	2019/6/27 ~ 2019/1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新怀	不超过：70,000 股	不超过：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 股	2019/6/27 ~ 2019/1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赛球女士、刘新怀先生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事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